

前海开源中证民企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证民企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证民企 300ETF（场内简称：民企 3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10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中证民企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中证民企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70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9 月 2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61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29,550,88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1,618.8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29,550,88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8,608.00
	合计	529,579,488.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列支。

（4）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和/或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投资人以股票认购的，认购股票由相关机构予以冻结，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属依据相关规则办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本基金若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上市交易。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7 日